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要自审察知有住体，方可为他说有住相。然无方便可审住体，知其定有能住于法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268

譬如无一识，能了于二义；

如是无一义，二识所能知。

论曰：所识诸境要由能识前观后察方知是有，若有一身同类二识于一现境前观后察，审知境相不异于前，尔乃可言现法有住。即无一身同类二识，于一现境前观后察，汝等云何能知现法刹那有住，依此立时？汝不可言，前念意识观未来法，后念意识察现在法，知有住体，以未来世法未有故。亦不可言，前念意识观现在法，后念意识察过去法，知有住体，以过去世法已灭故。纵许去来法是有者，时移世易¹不可名住。又²不可言，色等诸法于现在世住经多时，心等诸法无常迅速，故二念心同缘现在，前观后察知其有住。既同有为，如何不等色等诸法非久时住？是有为故，犹如心等。有余执色有住非心，此亦应以心为喻破。一有情身同类二识，定不共缘现在一法，一身同类前后识故，如缘前后青黄二心。亦不可说，五识³所观意识能审知其有

¹ 时移世易：拼音 shí yí shì yì，意思是指时光推移，世事随之改变。

² 又【大】，人【宫】

³ 五识：拼音 wǔ shí，即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。又称五转识、前五识。

住，汝等不许二识俱生，意识生时境已灭故。设许一身多识并起各缘别境，非能审知。虽许意识知五识境⁴，然各自变同现量摄，俱受新境非重审知。由是故说，无有一义二识能知。复次，亦无一识审知二义，皆实有体。所以者何？若欲作意审知前有，后境未生；审知后有，前境已灭。尚无有能审一实有，况能知二现在二境？虽俱可了，皆新受故，非重审知。缘余境识不能审知余境实有，带余相故，犹如各别缘二境心。又审察心不能审察外境实有，带余相故，如新了受现在境心。

又数论者⁵作如是说：若立慧体念念各异知诸法者，是则不应先求后证、先受后忆、先疑后决。所以者何？不见天授⁶先求、受、疑，后时祠授⁷能证、忆、决。由是当知，唯有一慧常能照了一切境界。故立量言，知青等慧决定不离知黄等慧是慧体故，如黄等慧。是故一慧知一切义，此亦不然，常法转变皆先已破⁸，不应重执。又汝云何知此一慧其体是常⁹知一切义？非不审察所知慧相可言此慧知一切境，非即此慧能自审知，色等法中曾不见故。此慧必有别慧能知，是所知故，犹如色等。又青等慧其性各别，所知异故，

⁴ 五识境：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识的境界谓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境。

⁵ 数论者：即数论外道。提倡通晓二十五谛即得解脱之古印度一宗教流派。

⁶ 天授：人名也。

⁷ 祠授：也是人名。

⁸ 常法转变皆先已破：《中观四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诸法必变异，方作余生因，
如是变异因，岂得名常住。

⁹ 常【大】，当【宫】

如自他慧。此中意明，无有一慧能重审知二境实有，不言一慧不知多法，勿一念心不了多境。又明慧体不能自审，不言慧体不能自照，勿心心法¹⁰不能自证，若尔不应后时自忆。若言照境是用非体，体非照故不随境别，照用随缘乃有无量，有多用故，无如上失。此亦不然，体若非照，应如色等不名为慧。若言照用不离体故无斯过者，此亦不然，用不离体，照应成一，不离体故，犹如慧体。体不离用，慧应成多，不离用故。犹如照用，用随体一，违前比量¹¹。体随用多，违自所立。若用随体无差别者，总缘别缘、希求证得、领受忆念、犹豫决定，如是等用差别应无。若体随用有差别者，汝所立慧应念念别，亦应无有先求后证、先受后忆、先疑后决，是则汝言翻成自害。又汝若言慧体虽一，然用随缘变成多种故无失者，此亦不然，慧用随缘变成多故，应如乐等其性非一。世间不见有色等物体常是一、用¹²变成多，世俗事中假立体用，容可施設体一用多。胜义理中无如是义，如何一物实有一多？又汝所言慧体念念各别异故，如异身慧。应无先求后证等者，因义不成；自宗不许，前后两慧体有异故。又许照用虽念念别，而有先求后证等事，故所立因有不定失。又乐等异别慧所缘，彼此俱许即为同喻。由此比知缘别境识，别慧缘故体应有异，谓青等识其体各异，别慧缘故，犹如乐等。

¹⁰ 法【大】，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¹¹ 比量：拼音 bǐ li á ng，又称真比量。因明三量之一。比量就是由推理而得的知识。

¹² 用【大】，则【明】

岂不乐等于转变时，合成色等其相无异，尔时复为一慧所缘，所立同喻便阙能立，此非真过？我说别慧所缘为因、证体有异，不言唯为别慧所缘，斯有何失？然彼乐等其性各异，必应许有别慧所缘，是故决定无有一慧其体是常知一切义。故无一识审知二义，皆实有体，其理成立。为释颂文起斯傍诤，今应且止辨¹³正所论。]

¹³ 辨【大】*，辨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